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裴运华	联系电话：18661607135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郑屹	联系电话：139227183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现宜通世纪 2015 年 1-9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129.9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4.47%; 宜通世纪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53.7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3.63%, 业绩波动较大。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对业绩波动原因进行关注,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并在 2015 年年报中对波动超过 30% 的相关科目进行相应说明。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承诺： 其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	是	无

<p>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其承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或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或组织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2.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杜振锋、吴伟生、LI HAI XIA、陈真、刘寅、雷鸣、区志新、寸怀诚、苏奇志、李志鹏、黄金南、韩朝雄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p>	是	无
<p>3.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LI HAI XIA、刘寅、雷鸣、黄金南、黄革珍、曹燕承诺：</p> <p>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p>	是	无

<p>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p>		
<p>4.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杜振锋、吴伟生、LI HAI XIA、陈真、刘寅、雷鸣、区志新、苏奇志、李志鹏、寸怀诚、黄金南、韩朝雄承诺：</p>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是	无
<p>5.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承诺，在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任何原因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经营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性场地的租赁费用超出现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部分，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p>	是	无
<p>6. 全体 17 名自然人股东（含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此五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亦为一致行动人）承诺：</p> <p>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我们需要补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p>	是	无

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我们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任何承诺人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		
7.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继续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升业绩，争取更好回报投资者；若违反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是	无
8、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雷鸣、李志鹏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 100 万股公司股票，增持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保护投资者利益。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6 年 5 月 3 日

裴运华

2016 年 5 月 3 日

周郑屹

保荐机构：_____

2016 年 5 月 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